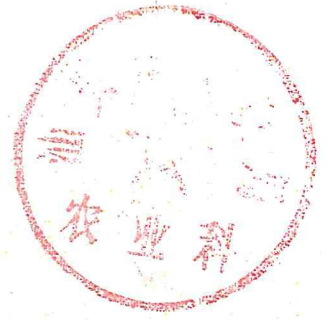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8〕6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南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 号）和市农业局《关于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建议安排的函》（汕农函〔2018〕20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8 万元下达给你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扶贫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扶持项目，由你县负责审批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

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专员办事处的监督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18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科目，支出请列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市县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转移性支出—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按照《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14〕67号）的要求，本次下达资金，列 2018 年暂存款，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。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，南澳县农业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
